# 法務部蕭部長一行視察宜蘭法務機關

【本刊宜蘭訊】法務部蕭部長日前偕同該部呂次長有文、監所司陳司長豪、傳會計長炳坤、檢察司黃副司長世銘、吳檢察官陳鋇、總務司王司長為孝、江科長協贊等人，蒞臨宜蘭視察法務機關。

當日上午七時許，蕭部長在呂次長陪同下，與宜蘭地檢處主任檢察官、全體檢察官共進早餐，席間蕭部長親切垂詢檢察官工作及生活情形，關懷備至。八時許蕭部長等人抵達宜蘭地檢處會議室，聽取該處與宜蘭監獄聯合業務簡報。會中吳首席英昭報告宜蘭地檢處年來各項業務辦理及革新績效，並就檢察官、法醫師員額不足及書記官待遇問題，建議法務部設法改善。王典獄長國昌則就宜蘭監獄業務成效，及三星宜蘭新監工程進行情形，及進度落後原因提出報告。

蕭部長隨即致詞，嘉勉地檢處及監獄業務績效及創新作法。對於宜蘭地區法務同仁，在員額不足，工作繁重情形下，仍能發揮敬業精神，努力從公，至表嘉許。並提示地檢處工作重點如下：一、檢察官應發揮愛心、耐心，加強勸導息訟，以疏減訟源，減輕人民訟累。二、加強防範槍械走私，以維護社會治安。三、從嚴從速偵辦強盜、擄人勒贖等暴力刑案。四、加強整肅貪瀆。五、主動偵辦地下經濟活動。對於吳首席建議事項，蕭部長亦即席說明，並允設法解決。此外並指示監獄工作：一、加強重點教化工作。二、宜蘭監新監工程，應積極趕工，務必於本（七十八）年底以前完工。會議結束後，蕭部長巡視地檢處各科室辦公情形，並與同仁一一握手，表示慰問之意。隨後蕭部長等一行驅車轉往宜蘭三星新監工地查看、及宜蘭監獄視察。（融）

# 基院王推事聖惠完成貪瀆犯罪研究報告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方法院七十八年度研究發展題目，定為「貪瀆犯罪之實務研究」，由該院王推事聖惠負責蒐集資料研究及撰寫報告，歷時一年，已於近日完成研究報告，並經院長仰萱審查後，付印呈報上級。

據悉該研究報告，文長三十餘萬字，分三部分撰述，第一部分緒論，介紹貪污治罪條例之立法沿革及時代背景。第二部分本論，分四章二十二節，第一章貪瀆犯罪適用法則之特別規定，按1.犯罪主體、2.未遂犯、3.自首與自白、4.沒收、5.褫奪公權、6.假釋、7.貪污犯罪與減刑條例之關係、8.貪污犯罪與提高標準條例之關係，八節敘述。第二章刑法貪瀆罪之類型，第一節純粹瀆職罪，第二節非純粹瀆職罪。第三章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所規定貪污罪之類型，分1.最重貪瀆罪、2.次重貪瀆罪、3.普通貪瀆罪、4.行賄罪、5.主管長官包庇罪、6.會計審計人員不為舉發罪、7.藏匿或代管貪污所得財物罪、8.誣告罪，八節詳述。第四章有關貪瀆犯罪之裁判要旨，第一節刑法貪瀆罪，第二節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部分。第三部分結論。

該報告文筆流暢，條理分明，立論精闢，引用判例、學說、法律座談會結論，附註詳盡，可讀性甚高，頗具參考價值之著作。（衡）

# 未依法登記列管鋼鞭 高院認為應負刑責

【本刊臺北訊】上訴人即被告李阿萬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桃園地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

緣李阿萬於十餘年前由其父交付鋼鞭一條供健身之用，至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九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該鋼鞭經該條例第四條第三款列入管制，李阿萬未依該條例第六條規定於該條例施行後三個月內向警察機關申請登記查驗列管，於其住宅未經許可，無故持有該鋼鞭，經警查獲，扣得鋼鞭一條。案經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移送桃園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

判決中指出：按鋼鞭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刀械，俟該條例施行，未於限期內向警察機關申請登記查驗列管，繼續持有，即屬未經許可無故持有，核其所為係犯該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之未經許可無故持有刀械罪。原審執上開見解，予以申論，引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刑法第十一條前段、第四十一條、第七十四條第二款、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戡亂時期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一條前段，第二條第一項，論被告以未經許可，無故持有刀械之罪，量處有期徒刑二月，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查被告前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因一時失慮再犯本罪，依法宣告緩刑二年，以勵自新。至扣案之鋼鞭一條為違禁物，乃依法宣告沒收。（中）

# 雲院增建大樓啟用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方法院增建之辦公大樓，業於月前竣工，並着手於內部之裝修，在有限之經費範圍內，作妥善之規劃，為有效之利用。內部裝設，目前已大致完成。

二樓分為兩部分，前部分設公證處辦公室、公證結婚禮堂、新娘化粧室，公證禮堂舖設大紅地毯，配以硃紅色觀禮來賓座椅，禮堂正中懸有雙喜字霓虹燈一座，並掛有林院長親書「化始二南百年歌好合；姻聯兩姓五世卜永昌」對聯一副，益顯喜氣洋溢。後半部分設會議室，置有半圓型會議桌及旋轉式座椅，寬敞舒適。觀護人辦公室、少年諮商室以及受觀護少年輔導室，均設在一樓，輔導室設併聯式課桌椅七十座，可供少年集體輔導授課之用。少年觀護，與審判及行政大樓隔離，自成一區，對少年之管束益感方便。

該院由於增建辦公大樓之啟用，同時對各辦公室亦作部分調整，使擁塞之空間，大為緩和。原有之辦公桌，在預算範圍內，一律更新，使辦公室更加整齊劃一，對提升工作情緒，將有莫大助益。（寶）

#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黃君問：一、建地分別共有人中之一人，未經其他共有人同意，擅自建造房屋或其他建築物單獨占有居住使用，其他共有人如何請求救濟？

二、分別共有人中之一人未經他共有人之同意，擅自於共有之土地上建造房屋，其行為是否觸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之竊佔罪？

三、建地分別共有人均各自於其上建造房屋，未有建築執照、使用執照，亦未辦保存登記，是否不可僅憑協議分割同意書辦理建地分割？

△答：一、關於分別共有人對於應有部分之使用收益部分：依民法第八百十八條所定，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係指各共有人得就共有物全部，於無害他共有人之權利限度內，可按其應有部分行使用益權而言。倘共有人逾越其應有部分之範圍使用收益時，即係超越其權利範圍而為使用收益，其所受超過利益，即屬不當得利。（最高法院五十五年臺上字第一九四九號判例參照）

又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雖有使用收益之權，惟共有人對共有物之特定部分使用收益，仍須徵得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非謂共有人得對共有物之全部或任何一部有自由使用收益之權利。如共有人不顧他共有人之利益，而就共有物之全部或一部任意使用收益者，即屬侵害他共有人之權利。（最高法院六十二年臺上字第一八〇三號判例參照）

二、關於分別共有人對於共有物之分割與限制部分：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前述契約所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為五年。（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規定參照）

三、關於分別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部分：按分別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首先應由各分別共有人協議定之。若不能協議時，得由同意分割者為原告，以反對分割者為被告，訴請法院為裁判分割。（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規定參照）。

四、按「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民法第八百十八條定有明文。所謂應有部分，係抽象的存在於共有物之全部，並非具體的存在於共有物之特定部分。共有人未得他共有人之同意，擅自於共有土地上建屋，排除他共有人之使用，有不法利益之意圖，其行為應構成竊佔罪。

五、關於分別共有建地協議分割部分：由全體共有人依土地複丈辦法規定，申請地政機關複丈分割，並依該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辦理分割登記。至於地上建物有無執照或保存登記則非所問，因其只辦理共有土地分割登記而不及建物。（詳情請逕向所屬地政機關洽詢）。

# 法務部林副司長等視察金門檢察機關

【本刊金門訊】法務部為瞭解金門地區鄉鎮調解業務推展情形，指派法律事務司林副司長偕得，率同覃檢察官昌平、陳檢察官兼科長正祥、劉專員榮滄三人，於日前抵達金門作為期三日的視察訪問，受到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趙首席檢察官昌平、金門縣政府唐縣長雄飛熱烈歡迎與接待。

林副司長一行風塵僕僕，甫抵金門，即拜會金門縣政府唐縣長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並視察金門監獄、金門地檢處，同時聽取業務簡報。林副司長一行並由趙首席陪同視察金門縣轄各鄉鎮調解業務，邀集各鄉鎮長、民調解委員會主席、幹事、秘書等，舉行調解業務座談會，廣泛交換意見。林副司長除代表蕭部長對於各調解委員平日辛勞表示慰問之意，並就各調解委員所提出之問題，一一解答，建議事項圓滿答覆。

# 金門觀護協進會舉行理監事會議

【本刊金門訊】金門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為加強業務推展及工作連繫，日前假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會議室，舉行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由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理事長李錫榮先生主持，全體理監事均參加，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趙首席檢察官昌平、陳檢察官介源、孫書記官長兼觀護人國粹等列席指導，會中討論決議加入「中華民國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聯合會」，並預定近期內組團赴臺灣各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交換心得、互相研析、觀摩學習，以提高工作成效。

【又訊】金門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關懷受刑人生活，特於日前由李理事長率領，聯袂訪問福建金門監獄，受到盛典獄長高德熱烈歡迎，盛典獄長特別引導全體榮譽觀護人參觀舍房，並就監所管理制度、各項設施一一加以介紹。榮譽觀護人並攜帶水菓一批致贈受刑人，以示慰問之意，在監受刑人咸表感謝。（粹）

# 花檢等聘輔導老師加強心理輔導工作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檢察處暨花蓮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臺灣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有鑒於地檢處觀護人室受理案件過多，觀護人無法充分發揮心理輔導功能，受保護管束人極需重新獲得生存，為積極結合社會資源，充分發揮觀護工作之績效，特邀請花蓮縣熱心公益學有專長之輔導老師，擔任保護管束人心理輔導工作。並由地檢處楊觀護人從全體保護人中節選，社會適應不良而有輔導之必要者為輔導對象，邀請楊正木老師、林燕麗老師、張淑霞老師、劉立信老師，以一對一之方式進行。每位輔導老師在同一時間僅對一個案進行輔導，以確保個案之隱私，並做成紀錄以便長期觀察，並於輔導完畢後，會同全體輔導老師及地檢處觀護人舉行個案研討會。四位老師皆熱心公益，貢獻心力於觀護工作，並且拒絕領酬，完全義務的支持心理輔導工作，深值敬佩。

由於成年之保護管束工作，心理輔導為其重點，而多數之保護管束人欠缺精神支持與傾訴之對象。在此心理輔導活動中，由輔導老師的引導之下，保護管束人得到了心靈上的溝通對象，在前後兩次的實施過程中，已明顯的能打開心結、吐露心聲，接納並信任輔導老師。（櫻）

# 臺南地院舉行少年夏令營活動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方法院為配合學校暑假期間，加強執行保護管束，自本年七月十一日起至十三日止，召集一百五十人受保護管束之青少年，在臺南縣新化鎮虎頭埤青年活動中心舉行夏令營活動，由該院金院長欽公擔任營主任、吳庭長水木為副主任、林觀護主任永茂為執行長，少年法庭全體推事及觀護人等均參加。

活動主要內容，有講述法律常識、觀護法規、國民生活禮儀規範、擇友之道、職業選擇、人生講座、體能訓練、康樂活動等等，頗具教育性、康樂性與戰鬥性。特地邀請講古名家吳樂天先生主講「人生之道」為題，講述其自己在少年時代奮鬥的歷程，勉勵青少年要有知錯能改的勇氣，培養真正實力，坦然走出陽光，將膽量、氣魄奉獻給父母、社會，並以其替愛美之人醫治青春痘，引述心地善良比臉上之美更重要，啟發其在青少年要向善。講述風趣、幽默，受保護管束少年笑聲不斷。

當場吳樂天先生並致送新臺幣貳萬元，作為少年輔導經費，金院長欽公則贈送吳先生「弘揚教化」紀念盤。此次活動圓滿成功，對防範青少年再犯罪，應有正面效果與意義。（翔）

# 南監樹德補校舉行結業典禮

【本刊臺南訊】臺南監獄附設私立樹德高級進修補習學校七十七學年度第三屆高中、國中部結業典禮，日前在該監樹德大樓禮堂舉行，由夏秉震校長親自主持，臺南看守所所長陳祖夏、歸仁國中周校長、臺南高工秘書長及各科授課教師，均應邀到場觀禮。

夏秉校長首先頒發高中及國中部結業證書及成績優良同學獎狀獎品。隨後並以「求知若渴，從善如流」，邁向嶄新的人生旅程，勉勵全體畢業生。陳校長、周秘書亦分別致詞，勉勵全體同學知錯能改，去年補校畢業生以優異成績考取國立中山大學之楊宗勵同學亦以校友身分參加典禮，並現身說法，說明接受補校感化教育及力爭上游的奮鬥歷程，勉勵畢業及在學之同學們奮發向上，開創光明前途。（順）

##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本刊帳戶。


本刊

[illegible]